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928,492,58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1.46%。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紀錄：陳恆真

五、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知悉。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知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鎊鎊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註1)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備註
MediaTek Wireless Inc. (USA)	100%持有 之子公司	\$ 76,629 (USD 2,529,829)	租賃履約保證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100%持有 之子公司	\$ 26,123 (GBP 556,194)	
Gaintech Co. Limited	100%持有 之子公司	\$15,000,000	
Core Tech Resources Inc.	100%持有 之子公司	\$2,000,000	銀行融資保證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7,000,000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67,925 (USD 2,242,500)	

註1:本公司於97.8.28.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決行，但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100%營運子公司為限。
註2:本年度新增Gaintech Co. Limited背書保證金額\$15,000,000，Core Tech Resources Inc.背書保證金額\$2,000,000，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7,000,000，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SD 2,242,500。

決議：知悉。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項目	說明
第二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0年7月13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82,017,132,833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0 年 9 月 12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8,000,000 股 (0.7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47 元至 371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第二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100年7月18日至100年9月6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8,000,000 股 (0.7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2,110,271,22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63.7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8,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決議：知悉。

八、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主席徵詢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 13,623,074,4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62,307,00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987,808,502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248,571,55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2,931,912,206	
可供分配盈餘	57,180,483,762	
分配項目：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10,328,124,393	0.00 元 9.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852,359,369	

註：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714,242,506元。
2.配發董監酬勞28,497,144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千分之二)，與原估列之董監酬勞24,686,793元，差異為3,810,351元。差異原因係原估列金額均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千分之一點七三估算，而實際發放金額以千分之二計算而有差異。該差異金額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已於第五屆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已於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要，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已於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二)茲因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要點所規範之事項已整合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又因其非法令規範之文件，茲廢除本公司外匯交易管理辦法。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屆滿，因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日止；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止，計三年。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ID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蔡明介	932,042,923
	2	卓志哲	854,910,734
	11	謝清江	799,855,279
	109274 F10283****	孫振耀 金聯勝	750,992,460 728,568,771
獨立董事	1512	吳重雨	646,778,987
	A10250****	張秉衡	646,778,987
監察人	2471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776,137,503
	23053	國立台灣大學 代表人:湯明智	758,138,338
	1955	王伯元	755,001,517

第五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蔡明介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任董事謝清江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任董事孫振耀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海輝軟體(國際)集團公司董事長。新任董事金聯勝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Standard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USA)公司及SVTC Technologies, LLC (USA)公司董事，力旺電子股份

限公司及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吳重雨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張秉衡先生因業務需要，擔任茂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〇年對IC設計產業及聯發科仍是充滿激烈競爭與高度挑戰的一年：消費者對於全球景氣仍存有疑慮，因而影響整體終端消費市場的成長力道，為刺激市場需求，廠商積極推出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市場在產品規格上或是價格上的競爭更為激烈。面臨如此快速的產業變化與市場競爭，聯發科技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869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35元。

聯發科技長期深耕各類產品領域，有穩定及高度的市場佔有率，提供多樣化及高性价比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在龐大的中國及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日益增加的需求下，聯發科技更積極開發產品線，從行動通訊技術3G延伸到4G開發出多款智慧型手機，在民國一〇〇年有突破性的銷售佳績，啟動另一波智慧型手機取代功能型手機轉換風潮，未來市場潛力可期；此外聯發科技在運營商也有長足的進展，已取得歐、美等地運營商的3G測試認證，顯示產品的品質與穩定度皆獲得肯定。秉持一樣的信念，提供高品質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完善的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在激烈的新產品競爭中取得先機，並成為聯發科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在新產品方面，過去一年聯發科技陸續推出高性价比的智慧型手機解決方案、多媒體手機單晶片、EDGE手機晶片、整合Wi-Fi/藍芽/GPS/FM無線連結的四合一單晶片、全球首款支援120Hz偏光/快門式3D技術的單晶片解決方案、以及全球最小802.11n Wi-Fi單晶片等產品，並廣獲客戶採用。此外，聯發科在去年3月宣布合併雷凌科技，強化网通產品的布局，諸如無線網路、乙太網路、xDSL等全方位的通訊晶片解決方案，預期可發揮乘數效果；延伸至有線/無線家庭或企業網路終端產品市場，擴充全球業務及營運並期進一步鞏固產業地位。

聯發科技持續加深對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並重視人才培育，積極擴充研發團隊規模，並為下一階段成長培育更多兼具技術實力與創新視野的經營管理人才，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入選。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也積極贊助科技、環保和教育，榮獲英國《金融時報》評選之「最具勇氣企業獎」，在研發成就方面，聯發科技亦持續受到國內外專業機構的推崇與肯定，榮獲印度“多媒體通訊基礎設施協會”(CMAI Association of India)頒發民國一〇〇年第五屆國家電信獎“最佳行動電話技術”，並且共有5篇ISSCC論文發表，刷新國內產業界論文發表記錄，也是台灣唯一連續九年論文獲選於ISSCC發表的企業。

展望未来，隨著科技新應用的崛起與普及，改變了消費者使用電子產品的習慣，無線通訊及網路家庭的概念將更深入每個消費者的手中及家裡，對於影音娛樂、遊戲軟體、通訊及資訊服務的需求也日益加深。身處在充滿機會的產業裡，我們面對每個挑戰，充分了解客戶需求與積極開創新的市場潛力。我們將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透過團隊合作與執行力的展現，聯發科有信心朝下一個成長前進，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伯元(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劉炯朗(國立清華大學法人代表)

監察人：蘇茂坤(國立成功大學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第五屆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變更額定資本額。

第三章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章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第四章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因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故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章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期。

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本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訂定。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據實出具專業估價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二)、(三)、(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異者，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據實出具專業估價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節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5)契約成立日前估價書，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二)、(三)、(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異者，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據實出具專業估價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節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5)契約成立日前估價書，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節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訂定。	第一節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訂定。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二)、(三)、(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異者，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據實出具專業估價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5)契約成立日前估價書，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原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名稱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第一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	配合民國101年2月13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而作修改。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吳重雨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198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資訊博士後研究(2002)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2002-2006)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2007-2010)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2007-2011)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崇基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
張東衛	-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1981)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製程工程副理/產品品質保證經理(1996-1998) ●世大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2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組織副總經理、及資料暨風險管理組織副總經理(2000-2010)	●茂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許新民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本期稅後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Rows include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註1：董監酬勞65,907仟元及員工紅利12,226,53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8,045仟元及員工紅利3,863,29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許新民

會計師：

許新民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總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少數股東之淨損,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少數股東之淨損,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料,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少數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少數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盈餘65,907千元及員工紅利12,226,536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盈餘48,045千元及員工紅利3,863,296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